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2

第 204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675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42(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声明，并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和他在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之后开展的工作，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以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回顾应追究那些要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并对有成千上万叙利亚人丧生深表遗憾，

感谢叙利亚邻国做出重大努力，援助那些因暴力而越境逃离叙利亚的叙利亚人，请难民署根据接收这些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

还感谢其他国家向叙利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叙利亚政府 2012 年 3 月 25 日承诺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并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给特使的信函中同意迅速公开履行其承诺，即(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同意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还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表示承诺遵守停止暴力行为，条件是政府也这样做，

关切在特使 2012 年 4 月 12 日做出各方似已遵守停火和叙利亚政府开始履行其承诺的评估后，暴力和伤亡报道近日再次增加，指出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因此显然未完全停止，





支持特使呼吁叙利亚政府立即公开充分履行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实现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在条件有利时，迅速部署一个有明确任务规定、必要能力和适当行动条件的联合国监测团大大有助于观察和维持各方有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承诺，并有助于支持六点计划的执行，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国 2012 年 4 月 19 日商定了初步谅解(S/2012/250)，作为拟订关于先遣队和所部署的联合国监督机制的议定书的依据，

审议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38)，

1. 重申全力支持并呼吁立即迅速全面执行第 2042(2012)号决议所附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叙利亚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2. 吁请叙利亚政府按它在初步谅解中所同意的、并按第 2042(2012)号决议的规定，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完全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以及将其部队和重型武器从居民中心撤回兵营或临时部署地点，以便利持久停止暴力；

3. 呼吁叙利亚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所有武装暴力；

4. 呼吁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和有关人员尊重初步谅解的有关规定；

5. 决定立即设立一个最初为期90天的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初期部署最多 300 人的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以及监督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适当的文职人员，还决定根据秘书长对实地有关事态发展、包括停止暴力得到巩固情况的评估，从速部署监督团；

6. 又决定，监督团的任务是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支持充分执行特使的六点建议；

7. 请秘书长和叙利亚政府在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缔结一份《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同联合国商定，在该协定缔结之前，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协定(A/45/594)；

8. 吁请叙利亚政府确保联叙监督团有效开展行动，即：提供便利，让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能力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监督团立即拥有完

成任务所必需的充分、不受阻碍的行动和通行自由；在这方面强调叙利亚政府和联合国必须迅速商定供联叙监督团使用的适当空运资产；允许监督团保持通讯通畅并允许监督团自由私下与叙利亚境内任何个人沟通，不对任何与联叙监督团有往来者进行报复；

9. 吁请各方保证联叙监督团人员的安全，而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0. 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一方阻碍联叙监督团有效开展工作的行为；

11.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吁请叙利亚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的请求，考虑适当为联叙监督团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并在其后每隔15天向安理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就可能对联叙监督团任务规定做出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4. 表示打算评估本决议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进一步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